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通知，旷达控股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控股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2013年7月18日起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26%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3年7月18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52,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均价为7.66元/股。

本次增持前，沈介良先生及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7,164,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7%；截至2013年7月18日收盘（本次增持后），沈介良先生及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7,81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旷达控股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